

华宁县水利局（本级）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华宁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决定，由华宁县润物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贷款17,000.00万元（矣则河水库扩建工程贷款10,000.00万元，雨勒冲水库新建工程贷款7,000.00万元），贷款期限为15年，年利率5.39%，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两笔贷款提供担保，两笔贷款本息还款来源纳入每年县财政预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华宁县水利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保障还本付息任务顺利开展，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，促进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坚决兜紧兜牢债务风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始还款，12月支付完全年的利息及本金，需要完成：偿还矣则河水库扩建工程借款本金

605.00 万元、利息 420.00 万元，雨勒冲水库新建工程借款本金 425.00 万元、利息 300.00 万元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华宁县 2024 年计划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,750.00 万元，用于还本付息，2024 年 1 月至 12 月，每月按照实际利息还款，5 月偿还本金 425.00 万元，10 月偿还本金 605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支出，计划付款时间为 2024 年 1-12 月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保障还本付息任务顺利开展，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，促进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坚决兜紧兜牢债务风险。